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6
一般資料 .....	10
責任聲明 .....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推薦建議 .....	12
附錄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	APP-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委員會」	指	由獲董事會不時委派權力及權限以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組成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許可，否則將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等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訂第17章」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 釋 義

---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收取及接收已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有關實體的僱員，但不包括有關實體的核心關連人士，如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等
「薪酬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餘下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將會從中發放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有關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獲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獎勵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受託人在收到獎勵通知後從股份池中暫定發放獎勵股份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勳先生  
梁銘樞先生  
翟凱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203-4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就其「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頒佈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根據諮詢總結，新訂第17章將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規定。

###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獎勵(a)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及有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激勵更多人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本集團能夠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獎勵股份獲得本公司的實體權益，並擁有與集團相同的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有關計劃可為本集團及有關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給予激勵，以實現提升企業價值的目標以及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要求。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僱員參與者的服務年期、職位、職責及表現評估結果。

於評估有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於有關實體的服務年期、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有關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有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本集團成功不僅需要董事及僱員或準僱員合作並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對此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合作並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作為有關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使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一致，同時亦為以下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 (i) 參與並涉及推廣本集團業務；
- (ii) 以其身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以及及時的市場情報；或
- (iii) 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長期關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移動體育遊戲公司，歷經10餘年的遊戲研發與運營經驗積累，始終堅持用「科技讓體育更好玩」，推出的遊戲品類涵蓋足球、棒球、籃球三大世界範圍內受眾群體最多的體育運動，形成了獨有的遊戲內容和龐大的使用者規模。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有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吸納並招聘優質人才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目前適用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彈性，以吸引並鼓勵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為6,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

### (c) 歸屬期

誠如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披露，除了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許可的若干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認為，其能在若干情況下就有能力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作出安排，使其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

本公司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可能比嚴格執行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對本公司更有利，原因如下：

- (i)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12)個月歸屬為不切實際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中的第(a)、(b)及(d)項所載者；
- (ii) 於有效重新安排僱員職責及總結薪酬方面保留靈活性，並以更快速或更緊湊的歸屬時間表以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使本集團能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人才，對本公司有利；及
- (iii) 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情況制定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例如，於競爭及動態商業環境中，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隨意歸屬標準，可能更有效率及意義。因此，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上述情形下的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中的第(g)項條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縮短歸屬期是適當做法，原因如下：

- (i) 上文披露的情況是具體及特殊情況，僅在該等特定情況下，才會觸發縮短歸屬期；

- (ii)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認可選定人士作出的貢獻。儘管選定人士在正常退休日期退休,但本公司認為,即使選定人士退休或離開本公司,都不應否定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iii)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激勵選定人士,以挽留彼等促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的變動是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因此,不應成為落實計劃目的的障礙。事實上,有關情況可能會激勵相關僱員參與者繼續留在本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工作團隊的貢獻,挽留僱員參與者尤為重要。

### **(d)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依據**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 **(e)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獎勵通知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必須達成後才歸屬獎勵。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益、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及純利);(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活躍用戶留存率、用戶付費率等);(iii)與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個別表現指標(如遊戲產品內容更新頻率與質量、獲得新授權的數量),及/或(i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根據分配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任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多項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新遊戲產品研發進度、遊戲產品或服務質量、玩家退款率、人員流動率、人員培訓及發展等。董事會認為,通過提高董事會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制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並透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加強與曾經/現時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價值的人員的聯繫。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

---

## 董事會函件

---

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釐定有關條件屬適當的時間及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該等安排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誠如本通函附錄「回扣機制」一段所披露，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發生嚴重行為不當、不履行任何職責或其他情況下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以及其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獎勵及按照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http://www.galasports.com))刊載不少於14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不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故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其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獨立於本公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於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http://www.galasport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獎勵(a)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2. 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的、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 3. 資格

下列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有關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的服務年期、職位、職責及表現評估結果。

於評估有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於有關實體的服務年期、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有關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有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 4. 最高股份數目

##### (a)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為6,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經動用。

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 (b) 更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最後一次批准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三年後以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本公司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6. 獎勵獎勵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由其絕對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7. 交易限制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有關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獎勵或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a) 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接獲其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a)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或(b)(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已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事先同意)退休，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以選定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屬為受益人向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工具分派獎勵股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按照下文第(g)項的規定將向僱員參與者歸屬任何獎勵股份的日期提前。為免生疑問，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提前到不足十二個月。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獎勵通知所指明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g) 僱員參與者已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事先同意）退休，或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

儘管有上文第(a)至(g)項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 9. 獎勵失效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惟由於退休或身故（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或有關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則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

參與者屬於以下任何情況：(i)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其未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ii)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ii)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iv)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c)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e)選定參與者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或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 10. 表現目標

在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獎勵通知中指定授出獎勵的任何業績目標。倘在授出相關獎勵股份時設定業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有關業績目標的合理性和適宜性時，將考慮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適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益、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及純利)；(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活躍用戶留存率、用戶付費率等)；(iii)與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個別表現

指標(如遊戲產品內容更新頻率與質量、獲得新授權的數量)，及／或(i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根據分配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任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多項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新遊戲產品研發進度、遊戲產品或服務質量、玩家退款率、人員流動率、人員培訓及發展等。

一般而言，本公司還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逐個評估及評價合格參與者是否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在考量合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出獎勵股份之前，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的權重，以便對合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及客觀的評核，從而使授出獎勵股份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此之外，在每一次歸屬時，本公司還將依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逐個評估選定參與者是否已滿足授出相關獎勵股份時設定的業績目標。具體而言，本公司依照授出相關獎勵股份時設定的業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將滿足相關業績目標的選定參與者名單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最終確認，呈報的選定參與者是否已滿足相關表現目標。

## 11.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必須繳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將載於獎勵通知中。

## 12.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釐定及在獎勵通知中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選定人士購買獎勵股份應付的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人士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 13. 表決及股息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特別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在歸屬期內就任何獎勵股份宣佈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一般視為構成信託契約的信託收入處理及處置。

## 14.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遭董事會決議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由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待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通函「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述身故或退休，則所有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提是受

託人已收到受託人所要求的文件，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所有獎勵股份則除外；

- (b) 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c) 餘下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 15. 資本結構變更的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削減，則本公司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將作出相應調整，並參照緊接有關事件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從而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與有關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16. 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於歸屬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17. 轉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將相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

## 18. 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重新授出獎勵，則有關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9.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變更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前提是：(i)除非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多沉重職責、責任或負債；及(ii)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更或對董事會更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具體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而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批准。關於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董事會的釐定為終局性。

倘當初根據計劃授出獎勵是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相關變更根據現有計劃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董事會在計劃採納日期後可為反映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草擬乃反映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狀況。



如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出變更，必須在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有關該等變更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

## 20. 回扣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a) 倘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不當；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履行任何職責而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選定參與者在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兩年內作出任何行為而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同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43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勳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